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根据《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师利全之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相关约定，师利全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4,707,628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8.56%）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行使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05 月 15 日下午 14:30 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 12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冯彬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、表决权委托的受托人，下同）100人，代表股份78,047,8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04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3,639,6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12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，代表股份34,408,2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924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人，代表股份24,339,0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3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,432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3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人，代表股份19,907,0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99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7,936,6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75%；反对10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90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,227,8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31%；反对10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58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932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4%；反对 11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4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223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67%；反对 11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63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88,549,669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936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9%；反对 1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9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227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11%；反对 1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9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933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1%；反对 1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8%；弃权 1,7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225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20%；反对 1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0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、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非独立董事（包含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）2025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前年度薪酬总额为 388.64 万元。同意公司制定的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726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7%；反对 1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9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225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20%；反对 1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0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关联股东师利全先生、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票数为 39,207,628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、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前年度薪酬总额为 30.00 万元。同意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933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1%；

反对 1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8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225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20%；反对 1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0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、湖北智云长全工贸有限公司、孝感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、武汉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合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,000 万元，其中为上述资产负债率 70% 以上的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 70% 以下的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936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9%；反对 1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9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227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11%；反对 1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9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安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杨禾、石鹏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

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安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5月15日